

2025/973

26.5.2025

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25/973

2025 年 5 月 23 日

修訂和更正實施法規（EU）2021/1165，授權某些產品和物質用於有機生產並建立其清單

（與 EEA 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條例（EU）2018/848，並廢除理事會條例（EC）No 834/2007 [\(1\)](#)，特別是其中第 24（9）條，

而：

- (1)第 2018/848 號法規（EU）第 45（2）條授權本委員會授予特定授權，以使用來自歐盟第三國和歐盟最週邊地區的有機產品中的產品和物質，這些產品和物質將在歐盟投放市場。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21/1165（2）第 10 條 規定了授予此類授權的程式，但僅適用於第三國。因此，有必要規定為使用來自歐盟最週邊地區的有機產品中的產品和物質提供特定授權的程式。為清楚起見，應在實施法規（EU）2021/1165 的附件 VI 中增加歐盟最週邊地區授權的產品和物質清單，一旦可用。
- (2)在重新評估活性物質薰衣草酸酯 [\(4\)](#)、碳酸氫鉀 [\(5\)](#)、直鏈鱗翅目昆蟲資訊素（乙酸鹽）[\(6\)](#)、羊脂肪 [\(7\)](#) 和石英砂后，對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540/2011 [\(3\)](#) 進行了修訂 [\(8\)](#)。為了反映這些修正案，應從實施條例（EU）2021/1165 附件 I 的第 4 點中刪除碳酸氫鉀、羊脂和石英砂的條目，並將薰衣草千里光酸鉀、碳酸氫鉀、直鏈鱗翅目資訊素（乙酸鹽）、羊脂肪和石英砂的條目包含在該附件的第 2 點中，其中列出了低風險活性物質。
- (3)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24（7）條規定的程式，鑒於某些物質獲得授權並包含在實施法規（EU）2021/1165 的附件 I、II、III 和 V 中，成員國已向其他成員國和委員會提交了某些物質的檔案。這些檔案已由有機生產技術諮詢專家組（“EGTOP”）和委員會審查。

- (4)根據實施法規（EU）2022/1251 和半化學指導檔（9）中對直鏈鱗翅目資訊素的最新評估，資訊素和其他半化學物通過誘捕器或分配器應用，無論是主動還是被動。此外，法規（EU）2018/848 第 24（3）條第（c）（ii）項對可直接應用於作物可食用部分的產品的性質進行了限制，對於半化學藥品，陷阱和分配器應根據該法規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10.3 點防止與作物接觸。因此，在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件 I 第 4 點的“資訊素和其他半化學物”表格條目中，刪除資訊素和其他半化學物只能用於捕集器和分配器的條件是適當的。
- (5)根據實施法規（EU）2021/1165 的附件 II，植物來源的產品和副產品可用作有機生產中的肥料，也可用作該附件下的土壤改良劑和養分。因此，應澄清「肥料植物來源的產品和副產品」條目，並相應地進行調整。
- (6)根據 EGTOP 關於溫室 [\(10\)](#) 和肥料 [\(11\)](#) 的建議，應通過添加更多產品來修訂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件 II 中關於石粉、粘土和粘土礦物的條目。此外，由於石粉、粘土和粘土礦物可用作發芽種子生產中的惰性介質，因此應根據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3（a）點中規定的具體條件，將此類使用包括在該條目中。
- (7)根據 EGTOP 關於溫室和肥料的建議 [\(12\)](#)，應允許使用二氧化碳作為營養物質，以富集陸地上封閉系統中藻類生產的水，並且該物質應為食品級，以避免任何水污染。此外，EGTOP 對有機溫室生產中二氧化碳的使用進行了評估並得出了積極結論 [\(13\)](#)。因此，在實施法規（EU）2021/1165 的附件 II 中增加二氧化碳條目是合適的。
- (8)根據 EGTOP 關於肥料的建議 [\(14\)](#)，應授權使用醋酸鈣，但僅限於溫室蔬菜和蘋果樹的葉面施用，以防止鈣缺乏。根據這些建議，還應授權在有機生產中使用磷酸鈣，但前提是磷酸鈣來自污水污泥灰分，並且僅包含在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15）法規（EU）2019/1009 要求的產品中。因此，應相應地修訂實施法規（EU）2021/1165 的附件 II。
- (9) 根據 EGTOP 關於肥料 [\(16\)](#) 的建議，根據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 第一部分第 1.3（a）點，應允許使用不添加任何肥料、土壤改良劑或其他營養物質的植物纖維墊作為生產發芽種子的惰性介質。此外，根據提交的檔案，要求此類植物纖維墊只能以機械方式製造，而不使用添加劑或粘合劑，並且所使用的植物纖維是有機來源的，這是適當的。因此，應相應地修訂實施法規（EU）2021/1165 的附件 II。
- (10)根據 EGTOP 關於肥料的建議 [\(17\)](#)，應授權使用葡萄糖酸鈣和葡萄糖酸鎂，前提是它只能從微生物發酵中獲得，並受到嚴格的限制。因此，應相應地修訂實施法規（EU）2021/1165 的附件 II。

- (11) 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件 III 允許使用“氯化鈣”和“丙二醇”（飼料原料）以及“葡聚糖鐵 10 %”（營養添加劑）作為用於特定營養目的的飼料。應闡明該用途的具體條件和限制，以確保正確理解相關條目。特別是，應參考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767/2009 號法規（EC）中“用於特定營養目的的飼料”的定義 [\(18\)](#)，以及歐盟委員會法規（EU）2020/354 [\(19\)](#) 中這些物質的特定營養目的。
- (12) 根據 EGTOP 關於飼料 [\(20\)](#) [\(21\)](#) 的建議，應授權來自綠色木黴和米曲黴的單細胞蛋白以及富含蛋白質的枯草芽孢桿菌產品用作飼料原料，卵磷脂用作所有動物飼料中的飼料添加劑，以及用作加工助劑的乙醇和木瓜蛋白酶。因此，應相應地修訂實施法規（EU）2021/1165 的附件 III。
- (13) 委員會法規（EC）No 2277/2003 [\(22\)](#) 已授權硬脂酸鈣在有機生產中用作飼料添加劑。然而，歐盟委員會法規（EU）No 892/2010 [\(23\)](#) 將硬脂酸鈣列為非飼料添加劑的產品。因此，在 2012 年，歐盟 [委員會實施條例（EU）No 505/2012](#) [\(25\)](#) 將其從歐盟委員會法規（EC）No 889/2008 [\(24\)](#) 的授權飼料添加劑清單中刪除。目前，歐盟委員會法規（EU）No 68/2013 [\(26\)](#) 附件第 13 點第 13.6.4 點 C 部分表格中列出的原料包括硬脂酸鈣。因此，應授權將硬脂酸鈣作為有機生產的飼料原料。實施法規（EU）2021/1165 的附件 III 應進行相應修訂。
- (14) 在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錄 III 的 B 部分第 1（a）點中，飼料添加劑由歐洲食品添加劑編號（E 編號）標識。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7）第 1831/2003 號法規（EC），飼料添加劑應按其官能團進行標識。出於一致性的原因，飼料添加劑還應通過實施法規（EU）2021/1165 中的官能團代碼進行標識。因此，應相應地修訂實施法規（EU）2021/1165 的附件 III。
- (15) 在其關於使用丙酸鈣作為防腐劑和用於特定營養目的的飼料的建議^{中 20}，EGTOP 不建議將其作為飼料添加劑，理由是氯化鈣可以用於特定的營養目的，而丙酸鈣不能用作防腐劑。然而，丙酸鈣的吸收速度比氯化鈣慢，僅使用氯化鈣可以防止刺激作用。在法規（EU）2020/354 附件 B 部分條目“60”的表格中，丙酸鈣被列為用於特定營養目的的飼料。根據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22/415 [\(28\)](#)，丙酸鈣是一種飼料添加劑。因此，丙酸鈣應被列為第 2021/1165 號實施法規（EU）附錄 III 中的授權飼料添加劑，前提是它僅用作於特定營養目的的飼料。
- (16) 在其關於使用富馬酸鐵（II）作為用於特定營養目的的飼料的建議中 [\(29\)](#) 中，EGTOP 不建議將富馬酸鐵（II）納入實施條例（EU）2021/1165，因為它認為該實施條例中授權的右旋糖酐鐵是治療缺鐵的最有效產品。然而，右旋糖酐鐵和富馬酸鐵（II）不是替代品，但由於它們的狀態不同，兩者都是必需的，右旋糖酐鐵是液體，而富馬酸鐵（II）是固體。因此，富馬酸鐵（II）應作為飼料添加劑列入實施法規（EU）2021/1165 的附錄 III。

- (17)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的食品添加劑和食品加工助劑在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件 V 的 A 部分的兩個單獨章節中列出。應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333/2008 號法規（EC）第 3 條第（2）款對食品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定義確定商品作為食品添加劑或加工助劑的用途（³⁰）。根據它們在最終產品中的技術功能，某些被歸類為加工助劑的產品應歸類為食品添加劑，而某些其他產品應根據其用途歸類為食品添加劑和食品加工助劑。因此，為清楚起見，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件 V 第 A 部分 A1 和 A2 節中的食品添加劑和食品加工助劑清單應合併為一個清單，並應為可用作食品添加劑的加工助劑設定進一步的具體條件。
- (18)在該合併清單中，應刪除添加劑“碳酸鈣”不得用於著色或鈣富集的具體條件，因為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2.2.2（c）、（d）和（f）點規定的規則已經包含該條件。
- (19)根據 EGTOP 關於食品（³¹）的建議，緩衝醋應作為食品添加劑包含在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件 V 第 A 部分的授權食品添加劑和加工助劑清單中。
- (20)在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件 V 第 A 部分的授權食品添加劑和加工助劑清單中，亞硝酸鈉和硝酸鉀的最高含量應以亞硝酸鹽離子和硝酸根離子表示，這與歐洲食品安全局制定的每日可接受攝入量（ADI）一致（³²）。為此，應應用亞硝酸鈉和亞硝酸鹽離子之間的轉換因數 0,67 和硝酸鈉和硝酸鹽離子之間的轉換因數 0,73。
- (21)在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件 V 的 A 部分 A1 部分中，結冷膠被列為授權食品添加劑，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應按照有機生產規則生產。結冷膠的生產取決於保持微生物的特定和一致的原材料品質。到目前為止，使用有機農業原料生產結冷膠的嘗試尚未成功。結冷膠用作有機加工食品的添加劑。為避免中斷有機加工食品的生產，應繼續授權在有機生產中使用非有機結冷膠。這應反映在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件 V 第 A 部分授權食品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合併清單中的結冷膠條目中。
- (22)在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件 V 的 A 部分 A1 節中，允許使用鹽酸、過氧化氫和氫氧化銨生產明膠，前提是明膠生產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853/2004 號法規（EC）中規定的明膠生產規則（³³）。在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件 V 第 A 部分的授權食品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合併清單中，無需重複該特定條件。
- (23)在其關於酵母營養素的建議（³⁴）中，EGTOP 證實與礦物質、維生素和氨基酸相對應的營養素是協助酵母生產所必需的發酵啟動劑。然而，EGTOP 得出結論，使用合成營養素不符合有機生產的原則。因此，EGTOP 建議授權使用完全來自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的營養物質來說明酵母生產，以幹物質重量計算，最多占相關基質的 5%。因此，由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營養成分組成的發酵啟動劑應作為授權產品列在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件 V 的 C 部分，限值為基材的 5%。

(24)根據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 第 VI 部分第 3.4 點，一個成員國提交了一份檔案，以授權在有機葡萄酒生產中使用酵母和乳酸菌作為酸度調節劑。根據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件 V 的 D 部分，用於葡萄酒生產的酵母和乳酸菌被授權作為發酵劑。這些發酵劑還表現出酸度調節特性。由於這些發酵劑是已獲准用於有機葡萄酒生產的其他酸度調節劑的合適替代品，因此應授權將其用作酸度調節劑，並應相應地更改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件 V 的 D 部分。

(25)根據 EGTOP 關於植物保護產品的建議 [\(35\)](#)，在第三國，應允許將乙烯用於鳳梨的花誘導，以及在有機作物中使用非轉基因生物的微生物，作為植物保護產品中所含的活性物質。因此，將這些物質及其使用的具體條件和限值納入實施法規（EU）2021/1165 的附錄 VI 是合適的。

(26)基本物質「偏矽酸氫鎂礦物（滑石粉 E 553b）」列在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件 I 第 1 點的表中。但是，「特定條件和限制」欄中指示的特定條件並不是對該基本物質使用的額外限制。因此，應更正此錯誤。

(27) 因此，應相應地修訂和更正實施條例（EU）2021/1165。

(28) 本法規規定的措施符合有機生產委員會的意見，

已採用此法規：

第 1 條

實施法規（EU）2021/1165 的修正案

實施法規（EU）2021/1165 修訂如下：

(1)插入以下第 10a 條：

“第 10a 條

為在歐盟最週邊地區使用產品和物質授予特定授權的程式

1. 如果成員國認為，由於法規（EU）2018/848 第 45（2）條中規定的特定條件，應授予在歐盟最週邊地區使用的特定授權，則成員國可以要求委員會進行評估。為此，歐盟委員會應向本委員會通知一份描述相關商品或物質的檔案，說明根據法規（EU）2018/848 第 45（2）條中規定的特定條件獲得此類具體授權的原因，並解釋為什麼根據本法規授權的商品和物質由於相關最外層地區的特定條件而不足以使用。它應確保檔案適合公開提供，但須遵守歐盟和成員國關於數據保護的立法。

2. 本委員會應公佈第 1 款所述的任何請求。

3. 委員會應分析第 1 段所述的檔案。只有當本委員會的分析得出以下結論時，本委員會才應根據彙編中提及的具體條件對產品或物質進行授權：

- (一) 這種特定授權在有關的最外層地區是合理的;
- (二) 檔案中描述的產品或物質符合法規 (EU) 2018/848 第 II 章中規定的原則、第 24 (3) 條中規定的標準和第 24 (5) 條規定的條件;和
- (三) 產品或物質的使用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特別是對於植物保護產品中所含的活性物質，以及法規 (EC) No 396/2005。

授權產品或物質應包含在本法規的附件 VI 中。

4. 當法規 (EU) 2018/848 第 45 (2) 條所述的 2 年期限屆滿時，授權將自動續期 2 年，前提是沒有新的要素可用，並且沒有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6 (1) 條認可的成員國或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提出異議，證明需要重新評估第 3 段中提及的委員會結論。

;

- (2) 附件 I 根據本法規附件 I 進行修訂;
- (3) 附件 II 根據本法規附件 II 進行修訂;
- (4) 附件 III 根據本法規附件 III 進行修訂;
- (5) 附件 V 根據本法規附件 IV 進行修訂;
- (6) 附件 VI 由本法規附件 V 中的文字取代。

第2 條

實施法規 (EU) 2021/1165 的更正

在實施法規 (EU) 2021/1165 附件 I 第 1 點的表格中，條目“19C”替換為以下內容：

'19C 年	14807-96-6	偏矽酸氫鎂礦物 (滑石粉 E 553b) '
--------	------------	------------------------

第3 條

生效

本條例自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后的第二十天生效。

本條例應具有整體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會員國。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布魯塞爾完成。

委員會

總裁

烏爾蘇拉·馮·德萊恩

(¹) [OJ L 150, 2018 年 6 月 14 日, 第 1 頁](#), ELI :
<http://data.europa.eu/eli/reg/2018/848/oj>。

(²) 2021 年 7 月 15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1165, 授權某些產品和物質用於有機生產並建立其清單 ([官方公報 L 253, 2021 年 7 月 16 日, 第 13 頁](#), ELI :
http://data.europa.eu/eli/reg_impl/2021/1165/oj)。

(³) 2011 年 5 月 25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No 540/2011, 實施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批准活性物質清單的條例 (EC) No 1107/2009 ([官方公報 L 153, 2011 年 6 月 11 日, 第 1 頁](#), ELI : http://data.europa.eu/eli/reg_impl/2011/540/oj)。

(⁴) 2020 年 5 月 13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0/646,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植物保護產品投放市場的法規 (EC) No 1107/2009, 批准活性物質千里光酸薰衣草酯為低風險物質, 並修訂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No 540/2011 ([OJ L 151, 14.5.2020, 第 3 頁](#), ELI : http://data.europa.eu/eli/reg_impl/2020/646/oj)。

(⁵) 2021 年 9 月 3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1452,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植物保護產品投放市場的法規 (EC) No 1107/2009, 更新對活性物質碳酸氫鉀作為低風險物質的批准, 並修訂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No 540/2011 ([OJ L 313, 6.9.2021, 第 30 頁](#), ELI : http://data.europa.eu/eli/reg_impl/2021/1452/oj)。

(⁶) 2022 年 7 月 19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2/1251,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107/2009 號法規 (EC), 更新對活性物質直鏈鱗翅目資訊素 (乙酸鹽) 作為低風險活性物質的批准, 以及直鏈鱗翅目資訊素 (醛類和醇類), 並修訂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No 540/2011 的附件 ([OJ L 191,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 35 頁](#), ELI :
http://data.europa.eu/eli/reg_impl/2022/1251/oj)。

(⁷) 2022 年 9 月 6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2/1474,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植物保護產品投放市場的法規 (EC) No 1107/2009, 更新了對低風險活性物質羊脂肪的批准, 並修訂了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No 540/2011 ([OJ L 232, 7.9.2022, 第 3 頁](#), ELI : http://data.europa.eu/eli/reg_impl/2022/1474/oj)。

(⁸) 2023 年 7 月 6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3/1488,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107/2009 號法規 (EC) 更新了對低風險活性物質石英砂的批准, 並修訂了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No 540/2011 ([官方公報 L 183, 2023 年 7 月 20 日, 第 1 頁](#), ELI : http://data.europa.eu/eli/reg_impl/2023/1488/oj)。

(⁹) 歐盟委員會：健康和食品安全總局, “關於半化學活性物質和植物保護產品的指導檔”, SANTE/12815/2014 修訂版 11, 2024 年 1 月,
<https://food.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ae787d28-356b-4e42-8c15->

[89ed8c91faf2_en?filename=pesticides_ppp_app-proc_guide_doss_semiochemicals_202401.pdf](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89ed8c91faf2_en?filename=pesticides_ppp_app-proc_guide_doss_semiochemicals_202401.pdf)。

(¹⁰) EGTOP，“溫室最終報告”，2016年6月19日，
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7ae7f682-cf88-4c1e-8686-afd5617ec7ae_en?filename=final-report-etop-greenhouse-production.pdf。

(¹¹) EGTOP，“植物保護（X）和肥料（VII）最終報告”，2024年5月3日，
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57c18571-67ba-4e28-b9df-139f2ac36b91_en?filename=egtop-report-ppp-10_and_fertilisers-7_en.pdf。

(¹²) EGTOP，「溫室最終報告」，2016年6月19日，
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7ae7f682-cf88-4c1e-8686-afd5617ec7ae_en?filename=final-report-etop-greenhouse-production.pdf；EGTOP，“肥料（VI）和植物保護產品（VIII）最終報告”，2023年8月28日，
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a4561074-266c-40dd-881b-c27f150e3d8a_en?filename=egtop-report-fertilisers-vi-and-ppp-viii_en.pdf。

(¹³) EGTOP，“溫室最終報告”，2016年6月19日，
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7ae7f682-cf88-4c1e-8686-afd5617ec7ae_en?filename=final-report-etop-greenhouse-production.pdf。

(¹⁴) EGTOP，“植物保護（X）和肥料（VII）最終報告”，2024年5月3日，
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57c18571-67ba-4e28-b9df-139f2ac36b91_en?filename=egtop-report-ppp-10_and_fertilisers-7_en.pdf。

(¹⁵)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9 年 6 月 5 日第 2019/1009 號條例（EU），規定了歐盟肥料產品在市場上銷售的規則，並修訂了第 1069/2009 號和第 1107/2009 號法規（EC），並廢除了第 2003/2003 號法規（EC）（[OJ L 170, 2019 年 6 月 25 日，第 1 頁](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9/1009/oj)，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2019/1009/oj>）。

(¹⁶) EGTOP，“肥料（VI）和植物保護產品（VIII）最終報告”，2023年8月28日，
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a4561074-266c-40dd-881b-c27f150e3d8a_en?filename=egtop-report-fertilisers-vi-and-ppp-viii_en.pdf。

(¹⁷) EGTOP，“植物保護（X）和肥料（VII）最終報告”，2024年5月3日，
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57c18571-67ba-4e28-b9df-139f2ac36b91_en?filename=egtop-report-ppp-10_and_fertilisers-7_en.pdf。

(¹⁸)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關於飼料投放市場和使用的規定（EC）第 767/2009 號，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EC）第 1831/2003 號，廢除理事會指令 79/373/EEC、委員會指令 80/511/EEC、理事會指令 82/471/EEC、83/228/EEC、93/74/EEC、93/113/EC 和 96/25/EC 以及委員會決定 2004/217/EC（[OJ L 229 1.9.2009，第 1 頁](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09/767/oj)，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2009/767/oj>）。

(¹⁹) 2020 年 3 月 4 日歐盟委員會法規 (EU) 2020/354，確立了用於特定營養目的的飼料預期用途清單，並廢除了指令 2008/38/EC ([官方公報 L 67, 2020 年 3 月 5 日，第 1 頁](#)，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0/354/oj>)。

(²⁰) EGTOP，“飼料 (VII) 和寵物食品 (II) 最終報告”，2023 年 3 月 16 日，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46e56928-5332-4ae5-919e-c5c108422537_en?filename=egtop-report-feed-vii-and-petfood-ii_en.pdf。

(²¹) EGTOP，“飼料 (VIII) 和食品 (IX) 最終報告”，2024 年 7 月 1 日，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88317fd1-c9d2-4dca-bbc3-64521f806d09_en?filename=egtop-report-feed-viii_and_food-ix_en.pdf。

(²²) 2003 年 12 月 22 日委員會條例 (EC) No 2277/2003，修訂了關於農產品有機生產及其指稱的理事會條例 (EEC) No 2092/91 附件 I 和 II ([OJ L 336,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 頁](#)，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2003/2277/oj>)。

(²³) 2010 年 10 月 8 日歐盟委員會法規 (EU) No 892/2010，關於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831/2003 號法規 (EC) 範圍內某些產品在飼料添加劑方面的狀態 ([OJ L 266, 2010 年 10 月 9 日，第 6 頁](#)，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2010/892/oj>)。

(²⁴)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889/2008 號委員會條例 (EC)，為實施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理事會條例 (EC) 第 834/2007 號規定了有關有機生產、標籤和控制的詳細規則 ([OJ L 250,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1 頁](#)，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2008/889/oj>)。

(²⁵) 2012 年 6 月 14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No 505/2012，修訂和更正條例 (EC) No 889/2008，規定了實施理事會條例 (EC) No 834/2007 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詳細規則，涉及有機生產、標籤和控制 ([OJ L 154, 2012 年 6 月 15 日，第 12 頁](#)，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_impl/2012/505/oj)。

(²⁶) 2013 年 1 月 16 日關於飼料原料目錄的歐盟委員會法規 (EU) No 68/2013 ([官方公報 L 29, 2013 年 1 月 30 日，第 1 頁](#)，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2013/68/oj>)。

(²⁷)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3 年 9 月 22 日關於動物營養添加劑的第 1831/2003 號條例 (EC) ([OJ L 268, 2003 年 10 月 18 日，第 29 頁](#)，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2003/1831/oj>)。

(²⁸) 2022 年 3 月 11 日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2/415，關於授權蘋果酸、黑曲霉 DSM 25794 或 CGMCC 4513/CGMCC 5751 或 CICC 40347/CGMCC 5343 生產的檸檬酸、山梨酸和山梨酸鉀、乙酸、雙乙酸钠和醋酸鈣、丙酸、丙酸钠、丙酸鈣和丙酸鉍、甲酸、凝結芽孢桿菌 (LMG S-26145 或 DSM 23965) 或史密斯芽孢桿菌 (LMG S-27890) 或枯草芽孢桿菌 (LMG S-27889) 產生的甲酸钠、甲酸鈣和甲酸鉍，以及

乳酸鈣作為某些動物物種的飼料添加劑（[OJ L 85, 2022 年 3 月 14 日，第 6 頁](http://data.europa.eu/eli/reg_impl/2022/415/oj)，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_impl/2022/415/oj）。

⁽²⁹⁾ EGTOP，“飼料（VII）和寵物食品（II）最終報告”，2023 年 3 月 16 日，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46e56928-5332-4ae5-919e-c5c108422537_en?filename=egtop-report-feed-vii-and-petfood-ii_en.pdf。

⁽³⁰⁾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8 年 12 月 16 日關於食品添加劑的第 1333/2008 號條例（EC）（[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6 頁](http://data.europa.eu/eli/reg/2008/1333/oj)，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2008/1333/oj>）。

⁽³¹⁾ EGTOP，“關於飼料（VIII）和食品（IX）的最終報告”，2024 年 7 月 1 日，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88317fd1-c9d2-4dca-bbc3-64521f806d09_en?filename=egtop-report-feed-viii_and_food-ix_en.pdf。

⁽³²⁾ 歐洲食品安全局，*亞硝酸鉀（E 249）和亞硝酸鈉（E 250）作為食品添加劑的再評估*，歐洲食品安全局雜誌 2017 年；15（6）：4786，<https://doi.org/10.2903/j.efsa.2017.4786>。

⁽³³⁾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853/2004 號條例（EC），規定了動物源性食品的具體衛生規則（[OJ L 139,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55 頁](http://data.europa.eu/eli/reg/2004/853/oj)，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2004/853/oj>）。

⁽³⁴⁾ EGTOP，“食品最終報告（X）”，2025 年 1 月 31 日，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c4cef8da-34a4-48f7-9f5d-2c97f86f2a15_en?filename=egtop-report-food-x_en.pdf。

⁽³⁵⁾ EGTOP，“肥料（VI）和植物保護產品（VIII）最終報告”，2023 年 8 月 28 日，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a4561074-266c-40dd-881b-c27f150e3d8a_en?filename=egtop-report-fertilisers-vi-and-ppp-viii_en.pdf；EGTOP，“植物保護最終報告（IX）”，2023 年 12 月 14 日，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document/download/5a183a99-2e86-4add-a0ae-27fc519e5c11_en?filename=egtop-report-ppp-ix_en.pdf。

附件 I

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件 I 修訂如下：

(1) 在第 2 點中，對表格進行了如下修改：

（一） 在項目 '16D' 和 '20D' 之間插入以下條目：

'19 天	23960-07-8	Lavandulyl senecioate'
-------	------------	------------------------

(二) 以下條目是在來自植物或動物的其他低風險物質的條目之後添加的*：

32 天	298-14-6	碳酸氫鉀	
38 天		直鏈鱗翅目資訊素（乙酸鹽）	
39 天	98999-15-6	羊脂肪	用作氣味驅蟲劑”
44 天	14808-60-7 和 7631-86-9	石英砂 二氧化矽	

(2) 在第 4 點中，對表格進行了如下修改：

(一) 刪除了 '244A'、'247A'、'249A' 和 '255A and others' 條目；

(二) 在項目 '47B' 和 '10E' 之間插入以下條目：

'153B 等	資訊素和其他半化學物質
---------	-------------

附件 II

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錄 II 修訂如下：

(1) 在表中，「肥料植物來源的產品和副產品」條目替換為以下內容：

植物來源的產品和副產品	例如，油籽餅粉、可哥殼、麥芽莖
-------------	-----------------

(2) 在表中，條目 '石粉、粘土和粘土礦物' 替換為以下內容：

石粉、天然來源的沙子、粘土和粘土礦物	例如，珍珠岩、沙子和蛭石，包括熱處理時，珍珠岩、沙子和蛭石，包括經過熱處理的蛭石，也可以作為法規（EU）2018/848' 附件 I 部分第 1.3（a）點所述的惰性介質用於發芽種子的生產
--------------------	--

(3) 在表中，以下條目將添加到條目『Selenium Salts』之後：

“二氧化碳	用於在封閉系統中的陸地上富集水以生產藻類;在這種情況下，二氧化碳應為食品級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指令（EU）2018/2001（*1），二氧化碳應作為其他過程的副產品或從可再生資源中獲得。 也可用於溫室生產
醋酸鈣	僅適用於溫室蔬菜和蘋果樹的葉面施用，以防止鈣缺乏

	從天然來源的碳酸鈣中獲得
磷酸鈣	僅當來自污水污泥灰分時 僅限符合法規（EU）2019/1009 要求的商品
植物纖維墊	植物纖維，如大麻纖維、亞麻纖維、椰子纖維 不添加任何肥料、土壤改良劑或養分，也不添加添加劑或粘合劑，僅以機械方式製造 僅適用於法規（EU）2018/848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3（a）點所述的發芽種子作為惰性培養基生產 如有，應使用有機生產的材料
葡萄糖酸鈣和鎂	來源於微生物發酵

(*)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12 月 11 日關於促進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指令（EU）2018/2001（[OJ L 328, 2018 年 12 月 21 日](http://data.europa.eu/eli/dir/2018/2001/oj)，第 82 頁，ELI：<http://data.europa.eu/eli/dir/2018/2001/oj>）。

附件 III

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錄 III 修訂如下：

(1)A 部分修訂如下：

（一）在表（1）點的（1）中，條目 '11.1.6' 替換為以下內容：

'11.1.6'	氯化鈣	只能用作法規（EC）No 767/2009 第 3（2）條第（o）款定義的“用於特定營養目的的飼料”，以根據委員會法規（EU）2020/354（*1）附件 B 部分表格條目“60”降低奶熱和亞臨床低鈣血症的風險，包括推注配方 從天然鹽水中純化的氯化鈣（如果有） 僅適用於有需要的奶牛，且限時
----------	-----	---

（二）在第（2）點中，對表格進行了如下修改：

（一）在條目 '12.1.5' 和 '12.1.12' 之間插入以下條目：

'ex 12.1.9	來自綠色木黴和米曲霉 的單細胞蛋白	僅來自非轉基因菌株和培養基 不是從合成氮源的基材中獲得的 從有機生產的基質中獲得，用於反芻 動物和其他食草動物 使用時，應允許使用消泡劑進行有機 生產
12.1.10	富含 蛋白質的枯草芽 孢桿菌產品	僅來自非轉基因菌株和培養基 不是從合成氮源的基材中獲得的 從有機生產的基質中獲得，用於反芻 動物和其他食草動物 使用時，應允許使用消泡劑進行有機 生產。

(二) 在條目 '12.1.12' 和 '13.11.1' 之間插入以下條目：

'ex 13.6.4	硬脂酸鈣'	
------------	-------	--

(三) 條目 '13.11.1' 替換為以下內容：

'13.11.1	丙二醇;[1,2- 丙二醇];[丙 烷-1,2-二醇]	只能用作法規（EC）第 767/2009 號法規 （EC）第 3（2）條第（o）項定義的“用於特 定營養目的的飼料”，以根據法規（EU） 2020/354 附件 B 部分表條目“61”降低酮症風 險，包括推注配方 僅適用於有需要的奶牛、母羊和山羊，且限時 提供”
----------	-----------------------------------	---

(2)B 部分修訂如下：

(一) 在第（1）（a）點中，該表替換為以下內容：

'ID 號或 功能組	名 字	特定條件和限制
1A200	山 梨 酸	

1k236	甲酸	
1K237I	甲 酸 鈉	
1A260	醋 酸	
1A270 1A270I	乳 酸	
1k280	丙 酸	
編號 1a282	丙 酸 鈣	只能用作法規（EC）No 767/2009 第 3（2）條第（2）款（o）中規定的“用於特定營養目的的飼料”，以根據法規（EU）2020/354 附件 B 部分表格條目“60”降低奶熱和亞臨床低鈣血症的風險，包括推注配方 僅適用於有需要的奶牛，且限時
1A330	檸 檬 酸	

（二）在表的第（1）（c）點中，條目「1c322，1c322i」替換為以下內容：

'1c322， 1C322I	卵磷脂	源自有機原料 從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僅來自有機生產”
-------------------	-----	--

（三）在第（3）（b）點中，該表修改如下：

（一）在條目 '3B104' 和 '3B107' 之間插入以下條目：

'3b105	富馬酸 鐵 (II)	只能用作法規（EC）第 767/2009 號法規第 3 條第（2）款（o）中定義的“用於特定營養目的的飼料”，用於根據法規（EU）2020/354 附件 B 部分表格條目“64”補償出生後鐵供應不足 僅適用於有需要的哺乳仔豬，且在有限的時間內”
--------	------------------	---

（二）條目 '3b110' 將替換為以下內容：

'3b110	右旋糖酐鐵 10 %	只能用作法規（EC）第 767/2009 號法規第 3 條第（2）款（o）中定義的“用於特定營養目的的飼料”，用於根據法規（EU）2020/354 附件 B 部分表格條目“64”補償出生後鐵供應不足 葡聚糖發酵過程的生長培養基應為非轉基因來源 僅適用於有需要的哺乳仔豬，且在有限的時間內”
--------	------------	--

（四）新增了以下一點：

‘(5) 加工助劑

對於第 1831/2003 號（EC）法規第 2 條第（2）款（h）項定義的加工助劑，應適用下表中列出的具體條件和限制。

名字	特定條件和限制
乙醇	僅用作生產蛋白粉的萃取溶劑，並且僅在機械萃取產生的蛋白粉數量不足時使用 如果可用，僅來自發酵 僅來自有機生產（如果有）
木瓜蛋白酶	僅用於生產用於製造寵物食品的調味內臟，這些調味內臟符合法規（EU）No 142/2011 附件 I 第 18 點的規定 前提是酶在加工過程中被滅活，因此不存在於所得的調味內臟中，並且對產品沒有任何技術影響 從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僅來自有機原料'

(*) 2020 年 3 月 4 日歐盟委員會法規（EU）2020/354，確定了用於特定營養目的的飼料預期用途清單，並廢除了指令 2008/38/EC（[官方公報 L 67, 2020 年 3 月 5 日，第 1 頁](#)，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0/354/oj>）。

附件 IV

實施法規（EU）2021/1165 附錄 V 修訂如下：

(1)A 部分取代為以下內容：

‘A 部分

法規（EU）2018/848 第 24 條第（2）款（a）項提及的授權食品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包括以與加工助劑相同方式和目的使用的載體和其他物質

可添加食品添加劑的有機食品在根據法規（EC）No 1333/2008 授予的授權範圍內。

下表中列出的具體條件和限制應與第 1333/2008 號（EC）規定的授權條件外適用。

作為食品添加劑或加工助劑的使用應根據法規（EC）No 1333/2008 和有關加工助劑的國家立法逐案確定。

在計算法規（EU）2018/848 第 30（5）條所述的百分比時，在“E 編號或兩者”列中標有星號的食品添加劑應計算為農業來源的成分。

E 編號或 Einecs(*)或兩者 兼而有之	名字	可能使用添加劑或加工助劑的有機食品及其具體條件和限制	
		用作添加劑	用作加工助劑
E 153 型	植物碳	灰山羊乳酪的食用乳酪外皮	
		Morbier 乳酪	
E 160b (i) *	胭脂樹 橙 bixin	紅萊斯特乳酪	
		雙格洛斯特乳酪	
		切達	
		米莫萊特乳酪	
E 160b (ii) *	胭脂樹 橙	紅萊斯特乳酪	
		雙格洛斯特乳酪	
		切達	
		米莫萊特乳酪	
E 170/207-439-9 和 215-279-6	碳酸鈣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植物來源的產品
E 220 型	二氧化 硫	果酒（由葡萄以外的水果製成的葡萄酒，包括蘋果酒和佩里酒）和蜂蜜酒（添加糖和不添加糖）	

		100 mg/l（所有來源的最高含量，以 SO ₂ 表示，單位為 mg/l）	
E 223 型	焦亞硫酸鈉	甲殼動物	
E 224 型	焦亞硫酸鉀	果酒（由葡萄以外的水果製成的葡萄酒，包括蘋果酒和佩里酒）和蜂蜜酒（添加糖和不添加糖） 100 mg/l（所有來源的最高含量，以 SO ₂ 表示，單位為 mg/l）	
E 250 型	硝酸鈉	肉製品 只有在向主管當局證明沒有技術替代品、提供相同保證和/或允許保持產品的特定功能的情況下，才能使用 不得與 E252 結合使用 製造過程中可添加的最大量以 NO ₂ 離子表示：50 mg/kg 在產品的整個保質期內，準備銷售的產品的所有來源的最大殘留量以 NO ₂ 離子表示：30 mg/kg	
編號 E252	硝酸鉀	肉製品 只有在向主管當局證明沒有技術替代品、提供相同保證和/或允許保持產品的特定功能的情況下，才能使用 不能與 E250 結合使用 製造過程中可添加的最大量以 NO ₃ 離子表示：55 mg/kg	

		在產品的整個保質期內，以 NO ₃ 離子表示的準備銷售的產 品的所有來源的最大殘留量： 35 mg/kg	
E 267*	緩衝醋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	
編號 E 270/200- 018-0	乳酸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乳酪 用於調節乳酪生產中鹽水 浴的 pH 值
編號 E 290/204- 696-9	二氧化 碳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E 296 號	蘋果酸	植物來源的產品	
E 300 系列	抗壞血 酸	植物來源的產品 添加了除添加劑或鹽以外的其 他成分 的肉製品 (08.3⁽⁺⁺⁾) 類) 和肉類製品 (08.2⁽⁺⁺⁾) 類)	
E 301 型	抗壞血 酸鈉	肉製品 只能與硝酸鹽和亞硝酸鹽一起 使用	
E 306*	富含生 育酚的 提取物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作為抗氧化劑	
E 322*	卵磷脂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325 型	乳酸鈉	植物來源的產品	
		奶類產品	
		肉製品	
編號 E 330/201- 069-1	檸檬酸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E 331 系列	檸檬酸 鈉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E 333 型	檸檬酸 鈣	植物來源的產品	
E 334 號	酒石酸 (L (+) -)	植物來源的產品 蜂蜜酒	
E 335*	酒石酸 鈉	植物來源的產品 從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僅來自 有機生產	
E 336*	酒石酸 鉀	植物來源的產品 從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僅來自 有機生產	
E 337*	酒石酸 鉀鈉	植物來源的產品 從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僅來自 有機生產	
E 341 (i)	磷酸一 鈣	自發粉 僅作為起毛劑	
E 392*	摘錄 迷迭香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400 系列	海藻酸	植物來源的產品	
		奶製品	
E 401 型	海藻酸 鈉	植物來源的產品	
		奶製品	
		以肉為基礎的香腸	
E 402 型	海藻酸 鉀	植物來源的產品	
		奶類產品	

E 406 系列	瓊脂	植物來源的產品	
		奶類產品	
		肉製品	
E 407 型	卡拉 膠	植物來源的產品	
		奶類產品	
E 410*	槐豆膠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412*	胍爾豆 膠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414*	阿拉伯 膠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	
E 415 型	黃原膠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E 417*	塔拉膠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 僅作為增稠劑	
E 418*	結冷膠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來自有機生產（如果有） 僅高鹽基形式	
E 422*	甘油	植物提取物和調味劑 僅來自植物 僅來自有機生產 作為溶劑和載體 作為凝膠膠囊中的保濕劑 作為片劑的表面包衣	
E 440 (i) *	果膠	植物來源的產品	
		奶類產品	

編號 E 460/232-674-9	纖維素	明膠	明膠
			植物來源的產品
E 464 系列	羥丙基 甲基纖維素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作為膠囊的封裝材料	
電話 500/207-838-8，205-633-8，208-580-9	碳酸鈉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E 501/209-529-3、206-059-0	碳酸鉀	植物來源的產品	葡萄 僅作為乾燥劑生產葡萄乾
E 503 系列	碳酸銨	植物來源的產品	
E 504 系列	碳酸鎂	植物來源的產品	
編號 E 509/233-140-8	氯化鈣	植物來源的產品 僅用於誘導凝血	植物來源的產品 僅作為澄清劑/絮凝劑
		奶類產品 僅作為穩定劑	
		以肉為基礎的香腸 僅用於誘導凝結形成腸衣	
編號 E 511/232-094-6	氯化鎂	植物來源的產品 僅用於誘導凝血	植物來源的產品 僅作為澄清劑/絮凝劑
編號 E 516/231-900-3	硫酸鈣	植物來源的產品 僅作為載體或誘導凝血	植物來源的產品 僅作為澄清劑/絮凝劑
編號 E 524/215-185-5	氫氧化鈉	表面處理 <i>Laugengebäck</i> 僅作為表面處理	糖
		調味劑 僅作為酸度調節劑	植物來源的油，不包括橄欖油
			植物蛋白提取物

編號 E 551/231-545-4	二氧化矽	可哥	植物來源的產品
		僅作為自動分配機中使用的防結劑	
		乾粉狀香草和香料	
		調味劑	
編號 E 553b	滑石	蜂膠	植物來源的產品
		植物來源的產品	
		以肉為基礎的香腸	
電話 901*/232-383-7	蜂蠟	僅作為表面處理	植物來源的產品
		糖果	
		僅來自有機生產	
電話 903*/232-399-4	巴西棕櫚蠟	僅作為上光劑	僅來自有機生產
		糖果	僅作為脫模劑
		僅來自有機生產	植物來源的產品
		僅作為上光劑	僅來自有機生產
編號 E 938	氫	柑橘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	
		僅作為根據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EU）2019/2072（+++）對水果進行強制性極冷處理以抵禦有害生物的緩解方法	
		僅作為上光劑	
編號 E 939	氮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電話 941/231-783-9	氮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編號 E 948	氧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E 968*	赤蘚糖醇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不使用離子交換技術	
-/200-578-6	乙醇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作為結晶引物上的溶劑，用於生產糖和/或萃取溶劑
-/200-580-7	醋酸		植物來源的產品 來自有機生產（如果有） 魚 來自有機生產（如果有）
-/215-108-5	皂土		植物來源的產品 蜂蜜酒 僅作為粘附劑
-/215-137-3	氫氧化鈣		植物來源的產品
-/231-595-7	鹽酸		明膠 高達乳酪、Edam 和 Maasdammer 乳酪、Boerenkaas、Frieze 和 Leidse Nagelkaas 僅作為乳酪加工中鹽水浴 pH 值的調節
-/231-639-5	硫酸		明膠 糖
-/231-765-0	過氧化氫		明膠
-/232-554-6	明膠		植物來源的產品
-/232-555-1	酪蛋白		植物來源的產品
-/293-292-6	魚膠		植物來源的產品

-/931-328-0	活性炭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氫氧化鋁		明 膠
	磷酸二鋁		果酒、蘋果酒、佩里酒和蜂蜜酒
	發酵產生的 L (+) 乳酸		植物蛋白提取物
	鹽酸硫酸素		果酒、蘋果酒、佩里酒和蜂蜜酒
	矽藻土		植物來源的產品
			明 膠
	蛋清白蛋白		植物來源的產品
	啤酒花提取物		植物來源的產品 來自有機生產（如果有） 僅用於抗菌目的
	榛子殼		植物來源的產品
	珍珠岩		植物來源的產品
			明 膠
	松香提取物		植物來源的產品 來自有機生產（如果有） 僅用於抗菌目的
	米粉		植物來源的產品
	鞣酸		植物來源的產品 僅作為過濾助劑
	植物油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 僅作為潤滑劑、脫模劑或消泡劑
	醋		植物來源的產品 僅來自有機生產
			魚 僅從 有機生產
	水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EU) 2020/2184 (++++) 所指的供人類飲用的水
	木纖維		植物和動物源性產品 木材來源應限於經認證、可持續採伐的木材 使用的木材不得含有有毒成分（採伐后處理、天然存在的毒素或來自微生物的毒素）

(2) 在 C 部分的表中，在條目 'vegetable oils' 之後添加以下條目：

'發酵啟動劑	X	來自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的營養物質 以乾物質重量計算的基材的 5% 以
--------	---	---------------------------------------

(3) 在 D 部分中，該表修改如下：

（一）條目 'Yeasts for wine production' 被替換為以下內容：

'用於葡萄酒生產的酵母	A 部分，表 2，第 1.11 點 A 部分，表 2，第 9.1 點	對於單個酵母菌株，如果有，則為有機酵母菌株
-------------	---------------------------------------	-----------------------

(二) 條目 '乳酸菌' 替換為以下內容：

'乳酸菌'	A 部分，表 2，第 1.12 點
	A 部分，表 2，點 9.2'

(+) 歐洲現有商業化學物質清單 ([官方雜誌 C 146,1990 年 6 月 15 日，第 4 頁](#))。

(++)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8 年 12 月 16 日關於食品添加劑的第 1333/2008 號法規 (EC) 附件 II 附件 D 部分的食物類別 ([官方公報 L 354,20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6 頁](#)，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2008/1333/oj>)。

(+++)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9/2072，為實施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 (EU) 2016/2031 條例確立了關於植物有害生物保護措施的統一條件，並廢除了委員會條例 (EC) No 690/2008 並修訂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8/2019 ([OJ L 319,10.12.2019，第 1 頁](#)，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_impl/2019/2072/oj)。

(+++++)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20 年 12 月 16 日關於供人類飲用的水質的指令 (EU) 2020/2184 ([官方公報 L 435,2020 年 12 月 23 日，第 1 頁](#)，ELI：<http://data.europa.eu/eli/dir/2020/2184/oj>)。

附件 V

'附件 VI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5 (2) 條，獲准在第三國和歐盟最週邊地區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

A 部分

第三國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

植物保護產品中使用的活性物質

下表中列出的活性物質可用於第三國的有機生產，前提是它們符合相關的第三國立法，根據食品法典指南 CXG 97-2022 [\(*\)](#) 免除最高殘留量，包含在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396/2005 號法規 (EC) 附件 IV [中 \(*\)](#) 或該法規例訂定了特定的最高殘留量。它們受該表中列出的相應特定條件和限制的約束。

CAS 號	活性物質的名稱	特定條件和限制
-------	---------	---------

	用作生物防治劑時，包括病毒在內的微生物	並非來自轉基因來源 不是通過使用轉基因來源的生長介質生產的
74-85-1	乙烯	用於鳳梨的花誘導

B 部分

獲准用於歐盟最週邊地區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

植物保護產品中使用的活性物質

下表中列出的活性物質可用於歐盟最週邊地區的有機生產，前提是它們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符合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

.

(^{*1})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codex-texts/guidelines/en>。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5 年 2 月 23 日第 396/2005 號條例（EC），關於植物和動物源性食品和飼料中或其上農藥的最高殘留量，並修訂理事會指令 91/414/EEC（[OJ L 70, 2005 年 3 月 16 日，第 1 頁](#)，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2005/396/oj>）。

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_impl/2025/973/oj

ISSN 1977-0677（電子版）